

继承不动产登记公示

一、被继承人陈伟昌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死亡，其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北梅县富力城一期 A 区 A15 栋 2303 房、粤（2017）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21468 号中的财产 50% 份额系其遗产。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确认林婉如、陈子泊、杨秋兰为法定继承人。根据上述法定继承人提交的询问表、具结书等确认该遗产由：林婉如继承，现林婉如向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上述不动产转移登记。

二、根据《不动产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第 1.8.6.5 条规定，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。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者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4 月 29 日之前）将有关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据以复核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文体中心四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589843

特此公示。

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 年 4 月 8 日



继承不动产登记公示

一、被继承人陈伟昌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死亡，其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北梅县富力城一期 A 区地下层 D871 号车位、粤（2022）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22707 号中的财产 100% 份额系其遗产。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确认林婉如、陈子泊、杨秋兰为法定继承人。根据上述法定继承人提交的询问表、具结书等确认该遗产由：林婉如继承，现林婉如向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上述不动产转移登记。

二、根据《不动产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第 1.8.6.5 条规定，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。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者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4 月 29 日之前）将有关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据以复核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文体中心四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589843

特此公示。

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 年 4 月 8 日



继承不动产登记公示

被继承人陈伟昌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死亡，其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北梅县富力城一期 A 区地下层 D841 号车位、粤（2018）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35 号中的财产 100% 份额系其遗产。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确认林婉如、陈子泊、杨秋兰为法定继承人。根据上述法定继承人提交的询问表、具结书等确认该遗产由林婉如继承，现林婉如向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上述不动产转移登记。

根据《不动产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第 1.8.6.5 条规定，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。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者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4 月 29 日之前）将有关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据以复核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文体中心四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843

特此公示。

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 年 4 月 8 日

